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优化业务板块，明晰母子公司权责，以适应未来公司的经营发展，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业务重组的议案》，拟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母公司蠡湖股份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新质”，原名称为“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内部业务重组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务重组相关业务、资产（不含房产、土地）、人员转移已基本完成；房产和土地的过户目前正处于地方行政审批流程当中，暂未完成过户手续。

二、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蠡湖股份将其涡轮增压器关键零部件等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划转至蠡湖新质，以相关资产组经审计的净资产向蠡湖新质增资，同时与重组划转业务相关合同、人员、证照等一并转到蠡湖新质，并

同意蠡湖股份与蠡湖新质签订相关协议。同日，公司与蠡湖新质签订《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资产重组划转）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业务重组进展暨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2024年3月31日，公司和蠡湖新质开始根据增资资产组做相关资产、负债的交割手续，并妥善处理相关业务、人员的转移手续。

2024年5月28日，蠡湖新质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此次业务重组相关的组织架构调整，公司业务重组相关业务、资产（不含房产、土地）、人员转移已基本完成。

三、其他工作进展情况

1、由于本次划转资产组中，华谊路2号的土地、房屋属于本次下沉业务的组成部分，截至2024年3月28日《增资划转协议》签署时点已被纳入当地政府拆迁范围，拆迁完成前如不能顺利完成该等资产权属的划转交割，公司所获得的拆迁补偿、收益均归属于蠡湖新质。目前华谊路2号的房产和土地过户尚处于拆迁过程中，未能办理过户手续。

2、2025年1月9日，公司与蠡湖新质签订《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资产组划转）的协议》补充协议，鉴于《增资划转协议》划转范围内的刘塘路36号在建工程（面积分别为21900.76平方米、20384.14平方米）已取得苏（无锡市2024）不动产权第0187340号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利人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增资划转协议》的约定，刘塘路36号在建工程已于2024年4月1日起归属于蠡湖新质所有，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收益及义务均归蠡湖新质，即上述不动产权应划转给蠡湖新质所有。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利人变更的有关手续正处于行政审批流程当中，暂未完成过户手续。

3、根据《增资划转协议》的约定，天竹路2号的房产和土地已于2024年4月1日起归属于蠡湖新质所有，有关的一切权利、权益、收益及义务均归蠡湖新质，即上述不动产权应划转给蠡湖新质所有。上述不动产权的权利人变更的有关手续正处于行政审批流程当中，暂未完成过户手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业务重组按照计划有序进行，相关的资产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务重组过程中未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尽快加强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尽快完成房产土地的过户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无锡蠡湖新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资产组划转）的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